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实用问答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实 用 问 答

主 编 李 飞
副主编 何永坚
王 清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用问答/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编
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 6

ISBN 7-5044-2053-0

I. 中… II. 人… III. 票据法-基本知识-中国-问答 IV.
D922.29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8834 号

责任编辑: 段开红

曲惠英

责任校对: 陈 晓

* * *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燕南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220 千字

印数: 1—20000 册 定价: 11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出 版 说 明

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正式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是我国票据活动的一项基本法律，对于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信誉和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我国第一部票据法的颁布，是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件大事。票据活动不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有关，更与广大工商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所有存在资金收付和资金流通的单位有关，也会同个人的资金活动发生越来越密切的联系。因此，票据法对社会经济生活将产生广泛的影响，是发展市场经济的一部重要法律。

学习、领会和准确把握票据法的各项规定，是遵守和执行好这部法律的前提，为此，我们特请负责和直接参与票据法制定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有关同志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用问答》，以提供给广大读者。

本书特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卞耀武、经济法室副主任李飞、经济法室处长何永坚以及经济法室的田燕苗、王清等同志撰稿，在此谨表谢意。

顾问:卞耀武

主编:李 飞

内容提要

我国第一部规范
汇票、本票、支票的签
发和流通活动的专门
法律——票据法,由
具体承担起草和修改
制定票据法的全国人
大法工委经济法室编
著。本书对票据的出
票、背书、承兑、保证、
付款等票据行为以及
票据债务追索,涉外
票据法律适用等各项
规定作了详细、准确、
权威性的解答。

李飞

目 录

一、 什么是票据?	(1)
二、 票据法的立法目的、立法特征如何理解?	(1)
三、 票据的基本性质是什么?	(2)
四、 票据具有哪些特点?	(4)
五、 票据的主要功能有哪些?	(6)
六、 票据行为是指什么?	(8)
七、 票据当事人在票据关系中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9)
八、 票据代理关系的内容是什么?	(10)
九、 对票据上的签章有什么法定的要求?	(10)
十、 票据金额应当如何填写?	(11)
十一、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有何要求?	(12)
十二、 票据记载事项可否更改?	(12)
十三、 在什么情况下取得票据可以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为 什么无偿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 不得 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13)
十四、 哪些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	(14)
十五、 什么是票据的抗辩? 我国票据法是如何规定的?	(15)
十六、 什么是票据的伪造? 其效力如何? 票据法对票据伪造 的效力是如何规定的?	(16)
十七、 什么是票据的变造? 我国票据法对票据变造的效力是 如何规定的?	(18)
十八、 票据丧失后, 失票人应当采取什么措施保全自己的票 据权利?	(18)

十九、什么是公示催告？	(20)
二十、为什么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规定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	(22)
二十一、票据法为什么要规定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23)
二十二、持票人如果丧失票据权利，能否向有关票据债务人行使利益返还请求权？	(25)
二十三、什么是汇票，它有哪些基本特征？	(27)
二十四、我国的汇票有哪些具体分类？	(27)
二十五、我国的商业汇票采取哪些具体形式？	(29)
二十六、什么是票据的出票行为？	(30)
二十七、票据的出票行为中有哪些当事人？	(31)
二十八、为什么汇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必须具有真实的委托关系，并且必须具有可靠的支付资金？	(32)
二十九、票据法对签发无对价的汇票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34)
三十、签发汇票时，出票人必须在汇票上记载哪些法定事项？	(35)
三十一、签发汇票时，除法定记载事项外，出票人还可以在汇票上记载哪些相对记载事项？	(37)
三十二、为什么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了票据法未规定的其他事项，该项记载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39)
三十三、汇票上记载的付款日期，有哪几种具体形式？	(41)
三十四、为什么汇票的出票人对其所签发汇票的承兑和付款必须承担保证责任？	(43)
三十五、汇票权利能否转让和授予他人行使，采取什么方式转让汇票权利或者授予他人行使汇票权利？	(45)
三十六、什么是粘单，如何使用粘单？	(46)

三十七、背书时为什么必须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若未记载背书日期，怎么处理？	(47)
三十八、什么是转让背书？什么是非转让背书？	(49)
三十九、什么是记名背书？什么是空白背书？	(50)
四十、什么是背书的连续性？为什么持票人必须以背书的 连续性来证明其汇票权利？	(50)
四十一、什么是后手？	(53)
四十二、为什么背书不得附有条件？为什么将汇票金额的部分 转让或分割转让的背书无效？	(53)
四十三、对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持票人再转让时， 将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54)
四十四、被授与行使票据权利的人和票据的质权人都有哪些 权利？	(55)
四十五、汇票在哪些情况下不得背书转让？	(57)
四十六、为什么汇票的背书人对其背书转让的汇票的承兑和 付款必须承担保证责任？	(58)
四十七、什么是汇票的承兑？	(59)
四十八、为什么定日付款和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必须在汇 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60)
四十九、什么是“提示承兑”？	(60)
五十、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在什么期间内向 付款人提示承兑？	(61)
五十一、承兑汇票时，承兑人应当在汇票上如何进行记载？	(61)
五十二、为什么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承兑的法 律后果是什么？	(62)
五十三、什么是汇票保证？为什么在汇票保证中，保证人要 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63)

五十四、汇票保证应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	(64)
五十五、为什么汇票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保证是否还具有汇票保证的效力？	(66)
五十六、什么是汇票保证的独立性？包括哪些内容？	(67)
五十七、为什么说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汇票债务承担相同的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是否可以直接向保证人请求付款？	(68)
五十八、保证人为两人以上时，保证人之间承担什么责任？	(70)
五十九、什么是提示付款？持票人为什么必须按法定期限提示付款？	(71)
六十、持票人提示付款时，付款人应如何付款？	(73)
六十一、持票人获得付款后，应履行哪些义务？	(74)
六十二、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和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在付款时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76)
六十三、付款人在付款时应该审查哪些内容？付款人不履行审查义务应承担什么责任？	(77)
六十四、付款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向持票人付款，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79)
六十五、汇票金额为外币时，付款人应使用何种货币付款？	(80)
六十六、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81)
六十七、什么是追索权？发生哪些情形时，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83)
六十八、为什么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拒绝付款或者拒绝承兑时，必须为持票人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	(86)

- 六十九、在哪些情况下持票人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替代拒绝证明？ (88)
- 七十、为什么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责
令终止业务活动后，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或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具有拒绝证明
的效力？ (88)
- 七十一、在什么情况下持票人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 (90)
- 七十二、为什么票据法规定，持票人有义务将被拒绝承兑
或被拒绝付款的事由通知汇票债务人？持票人应
该如何通知？ (91)
- 七十三、追索权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93)
- 七十四、出票人和背书人行使追索权有哪些限制？ (95)
- 七十五、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可以请求清偿哪些金额和
费用？ (96)
- 七十六、什么再追索权？行使再追索权时，请求清偿的内
容是什么？ (98)
- 七十七、在什么情况下，被追索人的清偿责任可以解除？ ... (99)
- 七十八、什么是本票？本票具有哪些特征？ (100)
- 七十九、本票的种类有哪些？ (101)
- 八十、票据法对本票的定义和种类是如何规定的？ (102)
- 八十一、票据法对本票出票人的资格是如何规定的？ (103)
- 八十二、票据法对本票出票人的资金有什么要求？ (104)
- 八十三、什么是票据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票据法对本票
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哪些？ (105)
- 八十四、什么是票据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票据法规定的
本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哪些？ (106)
- 八十五、票据法对本票出票人的付款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 (107)

八十六、票据法对本票提示付款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108)

八十七、本票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
是什么？ (109)

八十八、什么是支票？支票具有哪些特征？ (111)

八十九、票据法规定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和领用支票的条件
是什么？ (112)

九十、票据法规定的支票种类有哪些？在使用时应当注
意什么问题？ (114)

九十一、票据法规定的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哪些？
..... (115)

九十二、票据法规定支票上的哪些事项可以补记？ (117)

九十三、票据法规定的支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哪些？
..... (118)

九十四、票据法对支票出票人的签章有什么规定？ (119)

九十五、票据法对支票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有什么要求？
什么是空头支票？ (120)

九十六、支票出票人所承担的责任有什么特点？票据法对
支票出票人的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121)

九十七、票据法规定的支票付款人解除付款责任的前提是
什么？ (122)

九十八、票据法对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如何规定的？逾
期提示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24)

九十九、票据法对支票的付款日期是如何规定的？ (125)

一〇〇、票据法对支票付款人的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125)

一〇一、票据法对票据行为中汇票、本票和支票共同适用
的规范是如何规定的？ (126)

- 〇二、什么叫涉外票据？区分涉外票据与非涉外票据的意义是什么？……………（126）
- 〇三、什么叫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如何解决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问题？……………（127）
- 〇四、处理涉外票据法律关系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129）
- 〇五、票据债务人指的是哪些人？如何认定涉外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30）
- 〇六、票据当事人出票时，票据的形式要件指的是什么？认定涉外票据的形式要件是否有效，应当适用什么法？……………（131）
- 〇七、票据法对涉外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是如何规定的？为什么要这样规定？……………（133）
- 〇八、票据法对涉外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的法律适用问题是如何规定的？为什么要这样规定？……………（135）
- 〇九、票据法对涉外票据提示期限、拒绝证明方式及出具拒绝证明期限的法律适用问题是如何规定的？为什么要这样规定？……………（137）
- 〇、票据法对涉外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为什么要这样规定？……………（139）
- 一、什么是法律责任？……………（140）
- 二、什么是刑事责任？……………（141）
- 三、票据法规定哪些票据欺诈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42）
- 四、什么是行政责任？……………（144）

一一五、票据法规定哪些票据欺诈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145)
一一六、什么是民事责任？	(146)
一一七、票据法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有什么特点？	(146)
一一八、票据法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活动中玩忽职守，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规定了哪些法律责任？	(147)
一一九、票据法对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规定了哪些法律责任？	(149)
一二〇、票据法规定的各项期限应当如何计算？	(150)
一二一、票据法对票据的印制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151)
一二二、有了票据法为什么还要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票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52)
一二三、票据法为什么不予颁布之日起施行？	(15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5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审议结果的报告	(172)
支票统一法公约	(177)
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188)
日本票据法	(206)
日本支票法	(228)
银行结算办法	(244)

一、什么是票据？

票据是一种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以有价证券形式流通的书面凭证。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票据一词使用得很广泛，它的含义往往有所不同，归纳起来可以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解释。

狭义的票据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签发和流通的由自己或委托他人支付确定金额的票券，即指汇票、本票、支票。这种解释是从法律的角度作出的，也就是从法律意义上对票据的含义作了清楚、明确的界定。

广义的票据，一般是指人们泛泛而讲的那些票据，主要是在经济往来中使用的单据、凭证。比如有货单、运单、存款单、发票、保险凭证、记帐凭证等，甚至还有有的把乘车、乘船的票证也称之为票据。范围很宽，很难有明确具体的界定。因而，这种广义的票据与证券、单证、票证、单据等有许多交叉，相互之间难以截然划清范围，所以从广义上，难以对票据作出明确的定义。应当对此有所理解。

二、票据法的立法目的、立法特征如何理解？

票据法的立法目的在其总则的开始就作了明确的规定，即：“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是立法的目的，也是票据立法的必要性，具体的还可以从下列几方面理解：

1.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票据是不可缺少的支付工具、信用工具、汇兑工具、结算工具，要进一步发挥其在经济发展中作用，就需要规范票据行为，制定票据法；同时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来考虑，票据法也是其中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

2. 现实的票据使用，缺少统一规则，也缺乏系统性，需要结合实际，确立以法制为基础的票据制度，提高票据质量，保证票据信

用，为此需要制定中国的票据法。

3. 根据票据的特点，需要用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形式来规范它。票据是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涉及票据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用法律对其进行调整，具有权威性、普遍性，这既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

4. 适应了扩大对外经济联系的需要。票据在国际经济联系中广泛使用，需要有稳定、明确、具体的行为规则，从国外的有益经验中，也证实了制定票据法有利于促进国际间的经济联系。

5. 发展和完善规范的金融市场需要有相应的法律制度，并依法管理金融市场，使用规范的支付、信用工具。

我国票据法的立法特征在于从中国国情出发，着力于确立票据行为的基本规则，并对经济生活中现实存在的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同时注意研究国际上的行之有效的经验，比较不同的票据制度，结合我国的情况加以吸收、借鉴。在一些具体的法律规范方面，采取比较严格的规定，但又有必要的灵活性，使之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便于票据的流通，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利益。在票据法的条款方面，注意了可操作性，并为票据法的逐步完善奠定基础，以能适应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三、票据的基本性质是什么？

票据的基本性质，是指在票据所具有的各种属性中的那些基本属性。主要有两点：

1. 票据是一种证券，并且是一种有价证券。证券一般分为证据证券和有价证券。证据证券是作为证明某种事实而设立的，比如借据、收据，证明了有关事实的发生和存在；有价证券是表示财产所有权、债权的凭证，或者说它是一种代表财产所有权或债权的，以一定金额来记载的证书。

在有价证券中又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代表一定数量的商品请求权的物权证券，比如提货单；二是代表一定数量货币请求权的货币

证券，比如汇票、本票、支票；三是代表一定数量的资本所有权或收益权的资本证券，比如股票、公司债券等；四是代表一定数量的其他财产权利的证券，比如俱乐部会员权证书等。在通常的情况下，人们说有价证券，是指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也就是狭义的有价证券。票据就是有价证券中的一种，作为货币证券而使用，它可以具有流通性，在一定条件下，代替现金起流通作用，可以相互转让。但它并不是货币本身，不具有由法律所规定的货币强制通用效力。所以，票据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存在和流通，这是它的基本属性之一，也决定了票据的一些其他特性。

2. 票据反映债权债务关系，并由此体现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社会财富存在着交换和流通的需要，交换的双方各自享有一定的权利，也承担一定的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在特定的人之间，就表现为一种债权债务关系。经济越发展，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就越多，也越是重要。享有权利的是债权人，承担义务的是债务人，两者相互联系在一起，不可分割，没有债权人，就无所谓债务人；相反地，如果没有债务人，也就无所谓债权人。有了债权债务，而又要求以书面形式确定和表现出来，这便促成了票据的产生，或者说，票据便是根据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是债权债务的书面凭证，而票据也就具有了这个基本属性。如果没有这个基本属性，票据不成其为票据，也不能由此而产生一些其他的属性。

所以，了解票据的基本性质是理解票据法和运用票据法的关键。比如，票据是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如果不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者脱离了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票据便无从成立，不以真实的财产权利为基础的票据，不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票据，而是一种欺诈。又比如，票据只有代表财产的权利，而财产的权利以货币的形式来表现，这就必然要反映为一定的金额，这就是由票据的基本属性决定的票据的其他特征。

四、票据具有哪些特点？

票据的特征就是票据与其他的票券、单证的不同之处。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既具有证券的一般性质，又有自己的特殊之处，所以票据具有如下特点：

1. 票据为设权证券。这是指票据上所表示的权利，是出票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法定的程序而设立的。他要依法做成和交付票据，不做成票据就没有票据上记载的那些权利，如果没有某一张票据，也就不存在那张票据上所确定的票据权利。这里要注意的是票据权利，并不是票据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权利。票据的交付是出票人将制成的票据交给收款人，只有这种合法的交付，票据才能产生合法的效力。如果这张票据是从出票人那里窃取的，虽然占有了这张票据，却并非合法的交付。所以，票据的权利是由票据的设立权利而产生的，票据的制成和交付都需依法进行，两者结合在一起，才有合法的效力。

2. 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所谓完全的有价证券，就是证券与证券权利不可分离，证券权利的设立必须制成证券，证券权利的移转必须交付证券，证券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证券，两者是紧密联系，结为一体的。直到票据取得了支付，全体债务人的债务责任被解除，票据才回归于消灭。从票据权利的设立，直到票据权利的消灭，票据和票据权利都是不可分离的。

3. 票据为要式证券。这是指票据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去做成，在票据中法律规定的必须记载的事项，要依法具备，合格而完整；如果对必须记载的事项有缺项的，则票据无效；对法律规定可以记载的事项，与法律规定的必须记载的事项相冲突的，也会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依照法定的方式做成，用意就在于以严格的形式，规范的记载，增强票据的信用，促进票据的顺利流通。

4. 票据为文义证券。这是要求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必须按照票据上所记载的内容来确定。票据上记载的内容由其文义为根据，而不是由票据记载以外的一些证据来确定。在票据上签章的人，要根